

**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**  
(2025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自然资源局（市林业和草原局）							
项目名称	2025年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申报缴纳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艾拜都拉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:	66.35	其中: 财政拨款	66.35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总体目标	<p>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66.35万元，计划用于第一批次、第二批次、第三批次应缴纳耕地、林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其他农用地等4项科目耕地占用税，农用地转用涉税土地面积为89086平方米，第一批次涉税面积16219平方米、第二批次涉税面积55308平方米、第三批次涉税面积17559平方米。其中：第一批次应缴耕地占用税15.06万元（耕地应缴纳税费10.41万元（10元/平方米）；林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其他农用地税费4.65万元（8元/平方米））；第二批次应缴耕地占用税款49.54万元（耕地应缴纳税费26.47万元（10元/平方米）；林地、园地、草地、其他农用地税费23.07万元（8元/平方米）；第三批次应缴耕地占用税1.75万元，喀什市耕地占用税收费标准为耕地20元/平方米，耕地以外农用地16元/平方米。由于该项目符合减税的水利工程条件，可享受“税费减免”政策。经税务局测算，减免后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占用耕地税费标准为2元/平方米，同时享受“六税两费”减半政策后税费标准为1元/平方米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，履行单位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。</p>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用地转用项目用地批次	$\geq 3$ 个	计划标准	=3个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农用地转用涉税土地面积	$\geq 89086$ 平方米	计划标准	=89086平方米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税款足额缴纳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税款缴纳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农用地转用项目用地第一批次耕地占用税支出	$\leq 15.06$ 万元	计划标准	=15.06万元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农用地转用项目用地第二批次耕地占用税支出	$\leq 49.54$ 万元	计划标准	=49.54万元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农用地转用项目用地第三批次耕地占用税支出	$\leq 1.75$ 万元	计划标准	=1.75万元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履行纳税义务	履行	计划标准	履行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行业满意度	$\geq 95\%$	计划标准	=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